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3-03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9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I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过桥贷款中的融资担保

由于项目融资时间较长，为了保障建设期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需要先以过桥贷款的形式提供建设期的资金需要。瓜四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过桥贷款人

民币14亿元（约为32.76亿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以下简称“比索”），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提供担保。其中，香港公司向瓜四项目公司提供6.86亿元（约为16.05亿比索）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2、项目融资中的股东股权质押担保

瓜四项目公司项目贷款总额约为42.85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8.31亿元），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20.44亿比索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香港公司股权质押金额不超过10.02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8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与项目融资期限一致。

3、履约保函中的担保

根据瓜四项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主合同约定，瓜四项目公司股东需要在整个项目周期按持股比例出具三份履约类担保：

（1）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0%，即11.09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74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具5.43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32亿元）的履约保证，期限为建设期内2年。

（2）建设期满后质量担保，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0%，即11.09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74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具5.43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32亿元）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建设期满后2年。

（3）票务系统运营及维护期履约担保，金额为每年票务系统运营和维护费用总额的10%，即478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04万元）。其中：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具234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00万元）的履约保证，期限为建设期满后36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

注册地：Avenida Rubén Darío No. 1533, office 1-A, Colonia Providencia, 4th section, 44630,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主要办公地点：Avenida Horacio 828, Colonia Polanco, Section IV, Alcaldía Miguel Hidalgo, C.P. 11550, Mexico City, Mexico

董事长：TIAGO DE BRITO RIBEIRO ALVES CASEIRO

注册资本：20.4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8.74亿元）

主营业务：为瓜达拉哈拉大都市区南区综合出行模式（四号线）的项目提供公共交通系统的设计、执行项目、施工、设备和运营服务。

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49%，MEM公司持股51%

主要财务指标：瓜四项目公司系2022年8月24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瓜四项目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5日，香港公司与中国银行墨西哥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墨西哥分行同意向瓜四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14亿元的定期贷款融资，香港公司作为担保人，承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担保借款人就其在《贷款协议》项下借款人义务49%的份额的履行，如果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或有任何与之有关的款项到期应付却未支付的情况，担保人有义务经要求立即支付相应金额的49%的份额。担保期限与《贷款协议》保持一致，不超过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履约保函尚未开具，协议（履约保函）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履约保函）内容为准。公司将在签署担保协议（履约保函）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之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瓜四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9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4%；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8.2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